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30日，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两名，其中监事何小荣先生授权委托监事翁长文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同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师召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和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同时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通过《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1 日